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228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金福佳木材店；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大道旁百富城广场一区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20478223K；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经营者姓名：黄天补，男，身份证号码：350583195704227715。

经查明：2018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大道旁百富城广场一区1号内的一台叉车（设备注册代码：51104403002017000938）进行检查，经查，该叉车实际使用人为黄天补（深圳市龙岗区金福佳木材店）。该台设备叉车在我局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显示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5月，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止，上述叉车未经定期检验仍处在通电使用状态。由于该叉车存在事故隐患，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叉车进行了查封。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调查笔录、现场笔录、我局特种设备监察系统对叉车（设备注册代码：51104403002017000938）查询信息件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并处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